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949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)

法定代理人 甲949F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949自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949為未滿18歲之少年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，甲949F過往有數次責打受安置人情形。甲949F於111年8月27日持竹製掃把把手毆打受安置人，致其右手臂長條狀瘀青及擦傷、右大腿長條狀瘀青，並驅趕受安置人離家，拒絕讓受安置人返家，其他親屬亦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故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保護迄今。甲949F對於親子諮商及親子會面之動力不足，親子關係修復進展緩慢，且甲949F現涉及過失致死案件，已於113年10月24日入監執行，家庭狀況不穩定，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
01 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
02 第633號民事裁定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生活環境、
03 親友支持系統薄弱，甲949F親職能力及與受安置人間之關係
04 均有待提升，受安置人現有離家安置之必要。為提供受安置
05 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
06 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
07 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王嘉麒